

济宁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规定，现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行政审批服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优”的政务服务环境为目标，扎实推进“一窗受理 一次办好”“一链办理”“一网通办”等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政务服务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2019 年度，行政审批服务局主动公开政策文件类信息 38 条；政策解读与回应 17 条；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重点领域类信息 40 条；行政权力运行信息 42 条；应急管理信息 6 条；政务动态 22 条。通过办事大厅显示屏、触摸查询机、编印办事指南等形式主动公开进驻部门、单位 32 个，政务服务事项（含事项清单、一次办好清单、一证通办清单）3351 项，办理结果同步在政务网公示。

2019 年，行政审批服务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完成答复 2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2	1606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959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推动政务公

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公开内容不具体，重点不突出，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深入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